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盐市交政研〔2024〕1号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优化审批服务“高效办成涉路施工 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普通国省道涉路许可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服务质效，更好服务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局研究制定了《盐城市优化审批服务“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优化审批服务 “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

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是创优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必然要求。为在交通运输领域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全力推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的同时，将普通国省道涉路许可进行试点推进。现就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考虑，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并联审批，实现办件时长减少约 60%，实行一类事项“一张图”管理，年度总办件量“首办成功率”90%以上。

二、服务范围

（一）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四）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七)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

三、服务内容

(一) 明确分级管理。对技术简单、规模较小的涉路项目，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局行业指导处进行二级审批，不组织专家评审；对技术较复杂的项目，组织专家书面审查，不召开技术审查会；对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涉路项目，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涉路许可项目分级清单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二) 开展并联审查。将需要多部门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事项进行集成，由局行业指导处整体统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或“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材料初核、专家书面审查、市局职能部门材料初核及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场核查等自接件后同步并联实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反馈意见，及时与申请人、服务单位沟通修改内容，跟踪申请人抓紧完善报告，及时报送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复核。

(三) 实施提前服务。针对省市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审批窗口根据申请单位需求，联系技术核查部门，组织涉路许可技术骨干提前提供技术指导，从申请材料准备、现场情况勘验、

相关业务咨询着手，采取“帮带式”“指导性”服务，提升报送材料质量。

（四）强化专家把关。由市局行政审批处牵头组织，局行业指导处、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推荐，聘请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业务骨干、科研院所教授等担任市级涉路施工咨询专家，建立涵盖公路、电力、桥梁等相关领域的设计、施工专家团队。采用专家技术把关制，一般程序组织1-3名专家、复杂程序3-5名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明确一名专家总体负责意见汇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范专家入库、抽取程序及考核培训。

（五）推行预批制度。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项目，积极推动告知承诺+容缺预审办理。对报送材料质量较高、修改量较少、修改内容简单的项目，经业主和服务单位承诺，材料修改与审批流程同步实施，修改材料复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许可决定书。

（六）加强服务评价。强化申请文本质量、修改程度、修改时间等指标把控，组织业主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盐城交通官网动态公示，供各建设单位参考选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统筹，围绕“高效办成涉路施工一件事”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审批服务网络。市局业务部门

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紧盯难点堵点，推动各类问题解决，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分工协作。坚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分工不分家，跨前一步干好工作。局行政审批处牵头交通窗口负责受理、材料形式审查、送达文书；局行业指导处主要负责涉路许可事项审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重点负责符合性技术审查、复杂项目现场核查，沟通协调涉路许可技术骨干提供帮带和指导服务，组织各县（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做好现场核查、技术指导。

（三）加强跟踪监督。交通窗口负责跟踪推进项目各环节进度，总体把控时间节点，确保总体时长可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办件流程明确的时间要求，超前谋划，倒排计划，按期推进，确保实效。如人为造成事项逾期，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涉路许可项目分级清单

2.涉路许可事项办件流程图

附件1

涉路许可项目分级清单

一、简单流程项目：电力线路新建（拆除）跨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非危化品输送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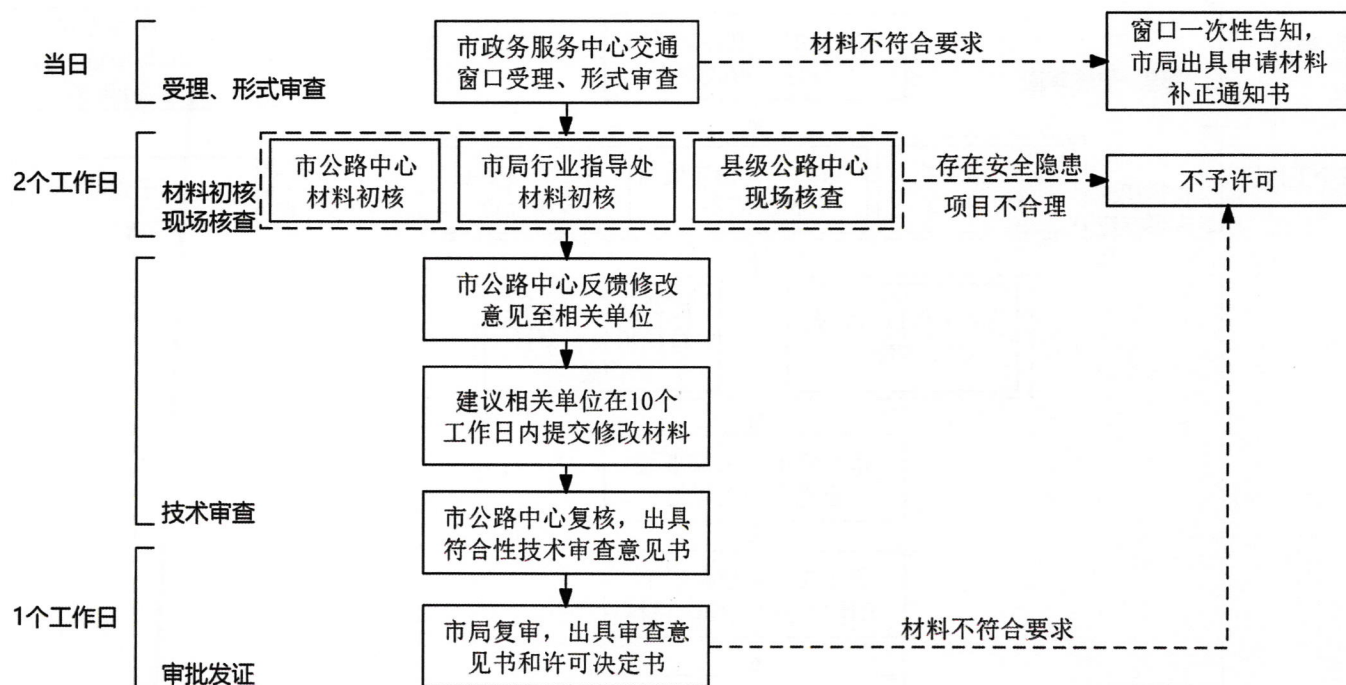
二、一般流程项目：除重大涉路工程、简易涉路工程以外的涉路工程，包括：利用公路结构物悬挂非公路标志、敷设管线，非危化品输送管线穿（跨）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非危化品输送管线，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等。

三、复杂流程项目：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穿（跨）越公路，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以下简称“危化品”）的管道穿（跨）越、并行公路，增设或改造右进右出平面交叉道口（接入口），其他需进行专项论证的工程。

附件2-1

涉路许可事项办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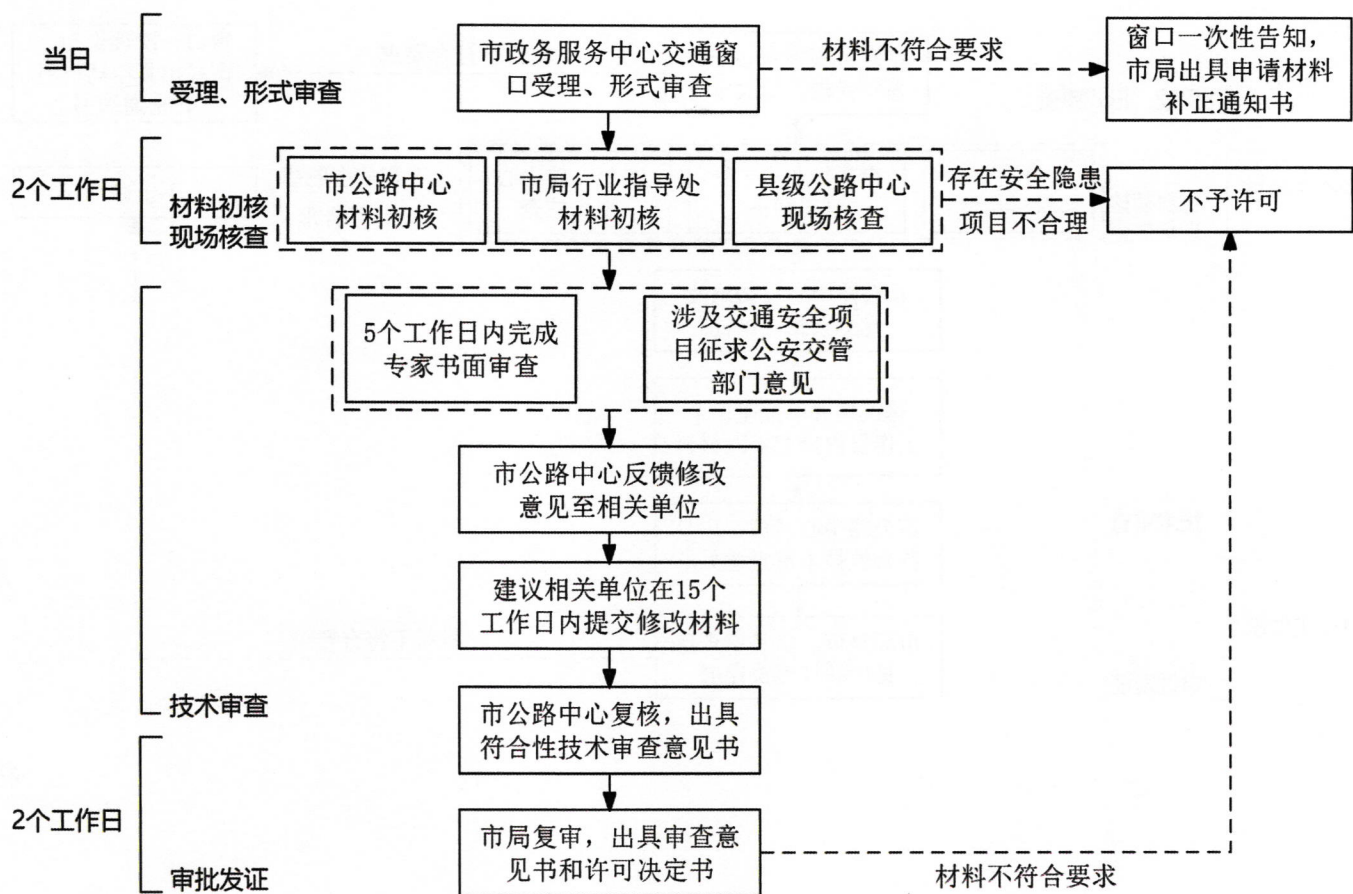
(简单程序)



附件2-2

涉路许可事项办件流程图

(一般程序)



涉路许可事项办件流程图
(复杂程序)

